

大同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資訊教育，支援校內計算機教育訓練、研究及行政電腦化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「電子計算機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大同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掌理資訊系統發展。
- 二、規劃與執行本校資訊服務。
- 三、規劃與執行資訊教育與訓練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本校資訊服務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經校長同意，得予續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依實際業務需求，得設下列任務分組：

一、系統組：

- (一) 伺服器建置管理與維護。
- (二) 教職員暨學生郵件系統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。
- (三) 校園網域與代理伺服器管理與維護。
- (四) 系所單位與學生社團網頁空間設定與維護。
- (五) 選課系統平台建置與負載平衡設定。
- (六) 系所單位主機代管與建置。
- (七) 雲端及虛擬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管理。
- (八) 伺服器暨其他資訊設備採購、更新與維護管理。
- (九) 全校性資訊系統之建置與教育訓練。
- (十) 其他資訊系統相關業務。

二、校務資訊組：

- (一) 資訊系統程式開發與維護。
- (二) 全校共用之電腦教室及遠距教學教室管理。
- (三) 全校網頁之建置及維護。
- (四) 資料庫備份、同步、管理、彙整。
- (五) 全校性授權軟體之採購、更新與維護管理。
- (六)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之建置與複覈。
- (七) 資訊安全事件之管理與通報。
- (八) 服務教師及學生系統相關的操作與諮詢。
- (九) 其他校務資訊相關業務。

三、網路組

- (一) 校園骨幹網路維護。

- (二) 各系所網路建置、維護、管理。
- (三) 宿舍網路建置、維護、管理。
- (四) 全校無線網路建置、維護、管理。
- (五) 校園無線網路校際連線漫遊建置、維護、管理。
- (六) 校園網路管理系統開發。
- (七) 全校網路流量管理、統計分析。
- (八) 校園語音電話(VoIP)系統建置、維護、管理。
- (九) 遠距教學規劃、建置、設施、環境及課程管理規劃。
- (十) 處理全校網路相關問題。
- (十一) 支援校園各項資訊相關系統突發狀況協助處理。
- (十二) 中心機房建置、維護、管理。
- (十三) 其他校園網路相關業務。

-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名，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調配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，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中心發展計畫、資訊業務日常維運及其他業務事項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